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文件

成铁卫校〔2021〕31号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成都铁路卫生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风险防控机制》《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办法》《成都铁路卫生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2.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3.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
 4.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风险防控机制

5.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办法
6.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中等职业教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制定并实施成都铁路卫生学校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机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成为社会需要的中等专业技术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统一归口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足额配备有责任心、有较强管理能力的专职工作人员，并保证必要的业务经费和场地。同时要求全校师生要认真学习并大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各职能部门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予以大力支持，紧密配合；认真领会学生资助的文件精神，努力提高资助工作方面的业务素质，加强服务意识，落实助学政策，力争让困难学生得到及时资助，确保学

生资助程序规范。

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

（一）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因学生资助工作需要，成立相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免学费及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办法和制度，制定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相关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法，将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学校的工作计划。

（三）学校成立的由校级领导直接负责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资助工作办公室，统一归口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二、管理职责

（一）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资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等组成。

（二）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相关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和学生资助办法的实施，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以及对全校班主任开展资助业务培训工作。学生资助工作中涉及财务、教务、物管等管理部门，以及

系、班级等具体教学单位，各部门必须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学校的各项资助工作。

三、资助队伍

配备思想素养高、职业道德佳、业务能力精、廉洁意识强的工作人员担任学生资助工作的主管中层干部和专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做细做实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负具体责任。并配备办公场所和相关工作设备满足工作需要，并配有资助档案存放场地。

四、认定机制

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工作组的三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和学生资助办法的实施，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资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等组成。

（二）年级认定工作组

年级认定工作组由年级管理员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

担任成员，负责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三）班级评议工作组

班级评议工作组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组成。班主任任组长，全面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

五、资金发放

各班受资助学生准备相关办理银行卡材料（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由学校统一办理资助银行卡并分发学生本人（签领）。学校资助资金落实到位后，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按相关流程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划拨到学生银行账上。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告知学生受资助情况，督促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

六、信息报送

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受资助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上级审核。

七、资助育人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过程中，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状况，加强对学生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积极开展好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搜集、资助感恩活动组织等工作，深度开展好资助育人工作。

附件 2: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川财教〔2012〕298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分档发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4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作为各班级分配资助名额和学生资助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广大教职员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发展，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校形成关爱经济困难学生成长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由校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副校长为成员的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科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年级认定工作组由年级管理员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担任成员，负责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第九条 班级评议工作组由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10%，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组成。班主任任组长，全面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班主任汇总审核并经全班公示

无异议后，再交由年级认定工作组认定。年级认定工作组组织年级管理员、班主任等对各班级提交的学生资助名单进行认定，通过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各年级认定的资助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上级审核。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

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有扶贫手册家庭学生；

(二)农村、城镇低保户家庭学生；

(三)孤儿及残疾人学生和烈士家庭的学生；

(四)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费的学生；

(五)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六)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农村、城镇低保户家庭学生；

- (二)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三)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残疾人家庭学生。

第十五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如遭受天灾人祸，造成较大损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直系成员患有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稳定收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言行举止不文明，不遵守学校纪律，受到学校严重纪律处分者；生活严重奢侈浪费，有赌博、吸烟、酗酒严重情形者；组织纪律散漫，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者考试舞弊 3 次及以上者；弄虚作假，编造虚假证明材料者；严重违犯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者，如：存放管制物品、危险品、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外宿等 3 次及以上者；不爱护校园环境，故意损坏公物 3 次及以上者；为获取助学金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或平时生活消费与申报中家庭实际情况出入较大者；违反三禁两不、十不准规定 3 次及以上者；其他应取消受助资格的情况；休学或退学者。

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如经过良好的表现可写申请书重新享受助学金，经班委、学生会审核，班主任同意，可在下一学期纳入受助范围。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 1-2 个月内完成。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做好国家相关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及评审表》，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

（三）学校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及评审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年级认定工作组组织年级管理员、班主任等对各班级提交的学生资助名单进行审核，经学生科资助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后，报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批准。认定过程中，学校除查阅相关材料、开展民主评议之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

式进行核实，学校正积极探索创造条件，条件成熟后可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展认定。

（四）结果公示。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各年级认定的资助对象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班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及《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及评审表》《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班级评议记录》汇总造册并建档留存，报经上级领导部门审核通过后，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十条 学校老师、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或学生科资助工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认定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复核申请所反映的情况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或改正。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出申请而未能通过认定建档的学生，学校要告知其原因，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信息库。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流程，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过程中，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状况，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积极开展好国家助学金的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搜集、资助感恩活动的组织等工作，深度扎实开展好资助育人工作。如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一经查实，要及时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其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资金。

第二十五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档案行为，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更好地为学校各项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资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资助档案项目类别、档案范围、销毁流程、责任追踪等具体要求。

一、项目类别

资助中心机构下发的相关文件；学校成立资助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资助工作人员分工情况；相关会议记录等。根据学校学生实际情况制定助学金评选办法，细化相关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加强过程管理，确保资助工作痕迹。（对学校下发资助工作的相关文件，学校开展的资助活动、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存档，相关资助评选流程及资助活动的拍照留存）

二、学生资助档案范围

（一）班级学生申请材料包括班级助学金评定记录、个人申

请表、相关学生提交的低保证、困难家庭证明等材料（注：需要认真审核佐证材料，社区，街道的证明，单位开具家庭收入证明，要有家长姓名，职务等信息，收入的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表不能有修改收入的情况发生）。

（二）班级民主评议产生的名单包括受助学生本人和学生代表、班主任签字认可。并经班级-年级-学校三级审核签字。

（三）公示情况不少于3个工作日（相关图像留存）。

（四）困难学生资助名册、发放统计表、学生签名单、签发后学校告知家长通知书、发放照片、办理“资助卡”相关明细。

（五）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准确反映资金流向。银行打款回执单复印件、统计表、学生领卡签字单，建立台账。

（六）感恩励志教育相关材料（如利用国旗下讲话、班会活动、宣传栏、黑板报、校园网等宣传资助政策的相关材料、开展资助感恩类的相关活动）

三、销毁流程

定期对已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进行销毁，对销毁档案的鉴定应由学校领导、负责资助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组成鉴定小组负责鉴定。并对销毁的档案进行登记备案，档案销毁时应派两名同志鉴销。

四、责任追踪

借阅档案和文件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做好相关登记。

借阅者要遵守借阅规定，不得在档案上涂改、勾划、圈点、拆卷、污损。如利用者要求复制档案，一般由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办理。密件不得复制。资助档案管理相关工作本着谁认定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不得出现任何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轮流作庄的问题，若因把关不严对资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 4: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学生资助风险防控机制

为切实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结合上级学生资助工作安排部署和学生资助资金核查相关工作要求，学校学生科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开展学生资助风险防控工作。学校设立学生资助风险防控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等组成。全面建立健全学生资助风险防控机制。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学生资助是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社会公平，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确保信息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公正、发放及时，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学生资助风险防控机制，是提高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风险意识的有效手段，更是推动学生资

助工作顺利开展、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实现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保障。学校充分认识其必要性，切实加强学生资助风险防控工作。

二、坚持做深做细做实，认真查找风险隐患

学校定期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自查，围绕政策宣传、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对象识别、认定审核、资金发放等环节，全面排查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

（一）政策宣传。及时全面宣传和与学生利益相关的所有学生资助政策（包括各级国家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等）；全面、准确、严谨表述宣传内容（包括受助对象条件、资助标准、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等）；按时间节点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包括招生录取、新生入学、寒暑假、新政策通知等）；学生资助政策按规建立并运行；建立完善应对舆情的工作机制。

（二）制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办法的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制定完善国家、学校、奖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资助资金发放监管、资助信息管理、资助档案管理等制度；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修订完善。

（三）信息公开。班级、学校及时、有效公开本班、本校学生资助名额、评选范围，并严格核查是否存在预留、截留名额的情况；申请条件、申请审核流程和申请审核时间是否面向广大学生和家長公开；申请人员名单、各阶段评审（审核）结果是否按

文件规定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和范围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公开内容及方式是否规范（不涉及个人敏感和隐私信息）；开设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有效处理学生和家长的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及时向学生和家長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四）对象认定。按要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程序、时间节点等开展认定工作；要求在秋季学期学生入学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认定工作，春季学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动态调整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过程中不得要求学生必须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的现象；按相关要求确定认定过程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出现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违规干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及结果，认真核查是否存在漏评、错评、虚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情况；按规定记录并存档认定评审会议。

（五）资金拨付发放。学校实行资助资金专账管理和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资助资金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资助资金按规定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资助资金按规定的的时间和频次发放；财务实际发放应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一致；资助资金不存在发放现金、代收代领等情况；资助资金不存在平分、减扣、冲抵班费、强迫捐款等情况；不存在班主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等索

要或变相索要学生资助资金、代管学生银行卡及账户密码的情况，或以承诺评上国家奖助学金等实施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情况；并对受助学生开展跟踪回访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防控机制

学校对照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查找出来的管理漏洞及风险点，举一反三，深挖根源，建立风险台帐，确定风险等级，研究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并层层落实责任，聚焦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流程和问责办法，努力形成权责明确、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预警及时的学生资助风险防控体系。

（一）完善制度。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具体管理办法，确保学生资助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管理制度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广泛征求广大师生、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按要求进行公开。

（二）强化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根据每年中共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开展九抽查一监督工作的要，定期对全校各班级按比例进行全覆盖监督，开展受助学生电话和实地访谈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苗头。面向学生公开学生资助工作咨询投诉热线电话，畅通学生反映问题渠道，做好反映问题回复处置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复。

（三）加强宣传教育。在开学初期对班主任进行政策宣传、

业务培训，持续深入开展践行相关学生资助工作的专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开展廉洁警示教育，积极推动学生资助工作反腐倡廉教育常态化开展。

（四）建立报告制度。针对学生资助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发现、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问题）、重大舆情，或有社会组织、个人（非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公开学生资助重要数据信息等情况，要按照管理权限，在24小时内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报告，学校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报告，并逐级报告至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涉及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突出问题要逐级报告财政部门。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和谎报。

四、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报送防控情况

全校各班各年级要高度重视、分级负责、狠抓落实，持续保持学生资助风险防控的高压态势。严格抓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风险隐患排查和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工作。针对各级开展的重点抽查、专项核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对因风险防控不力导致学生资助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排查过程中严格按照《学生资助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一览表》要求进行。

学生资助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一览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点类型	风险点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每个风险点一行，风险点类型包括：政策宣传、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对象识别认定、资金拨付发放等；风险点描述主要填写资助工作中容易发生风险的工作程序、环节等；风险等级分一级（高）、二级（中）、三级（低）三个层次；防控措施填写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问责办法，要简单明晰、语言精练，具有操作性。排查没有的填：无。

附件 5: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的管理，保障学生资助信息的安全、有效，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并对学生资助信息负主要责任。

第二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中职学生受国家资助资格条件为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的中职、高职一、二年级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在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过程中，涉及班级工作开展、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学生资助认定领导小组的组织和审核、适当范围内的公示等环节都应及时保护学生资助信息

的真实、有效性，不主动公开学生的身份证号以及其他隐私、不便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妥善保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依据，包括结合大数据分析、学生实际情况的了解等，将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孤儿学生作为“困中之困”的相关学生资助信息，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获得相应资助。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在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过程，涉及上报学生资助信息至相关部门的，均以保护学生隐私为前提，不得泄露学生相关资助信息。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登录密码应定期更新。若因把关不严对资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 6: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的国家资助政策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

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二、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三、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七条 国家统一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四、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学校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九条 学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条 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

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按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